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07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0733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733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辦理本市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
學海洋教育教師教案比賽」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觀音國小）113
年1月19日觀小教字第11300004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比賽資訊摘述如下（餘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及組別：

1、參加對象：現任職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教
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，可採個人或小組報名，小
組以3人為限。

2、徵選組別：國中組及國小組（各組以該教育階段之學
生為教案活動實施對象）。

（二）收件時間：113年2月16日（星期五）至113年5月3日（星
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親送或郵寄報名表至觀音國小教務處（地

教務處

113/01/23 14:35



1130000613

有附件

址：328003桃園市觀音區文化路2號，註明：海洋教育教師教案比賽）。

(四)獎勵：比賽各組錄取特優1名、優等2名、甲等3名及佳作5名為原則（評審得視參賽作品之內容品質情形決定是否給獎）。

三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觀音國小教務處（黃主任，電話：03-4732009分機210）。

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及比賽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